數位發展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項次	類別名稱	業務項目	處理期間	備註
1	法人管理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相關管理事項	30日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預決算編列及審定事項	90日	
2	平等接取及號碼可攜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及號碼可攜服務所涉爭議申請調處	60日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及號碼可攜服務所涉爭議申請裁決	90日	
3	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之備查	30日	
		電信事業通過CNS（ISO/IEC）27001標準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ISO/IEC 27011增項稽核表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驗證範圍核准	30日	

項次	類別名稱	業務項目	處理期間	備註
4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管理相關事項	申請擔任或終止委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或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之異動	90日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之人員異動、審驗請款、認證證書補發及抽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資通設備結果之處理	14日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測試機構認證證書之備查	14日	
5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審驗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申請及合格證明記載事項異動	45日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補發	14日	
6	頻率申請	電信事業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申請案	180日	
		電信事業之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案	180日	
		電信事業之無線電頻率頻率改配申請案	180日	

項次	類別名稱	業務項目	處理期間	備註
7	頻率核配	電信事業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30日	
		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30日	
		專用電信網路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60日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60日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30日	
		微波鏈路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30日	
		衛星鏈路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30日	
		軍用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45日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56條規定之其他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60日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57條規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核配	90日	

項次	類別名稱	業務項目	處理期間	備註
7	頻率核配	電信事業之頻率使用證明核發	30日	
		無線電頻率使用之廢止	30日	
8	電信號碼管理	電信號碼之使用核配	60日	
		電信號碼廢止及收回	30日	
9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督導管理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組織、運作及管理事項	45日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預決算編列及審定事項	60日	
10	使用規費退補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退補費相關申請事項（非年度開徵）	45日	
		黃金門號及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之退補費相關申請事項	30日	
11	頻率使用費折扣	電信事業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事項	180日	
12	檔案申請應用	申請本部檔案應用	30日	

項次	類 別 名 稱	業　務　項　目	處理期間	備　　註
13	政府資訊申請應用	申請政府資訊應用	15 日	

附註：

1. 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依該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日數予以延長。
2. 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案件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3.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經本部通知補正者，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